

附錄二 安全衛生法規及 TOSHMS 之相關要求

以下列出安全衛生法規及 TOSHMS 對於採購管理之主要要求，事業單位在參考引用時，應確認並查閱最新版本之資料。另與承攬有關之要求請參閱承攬管理技術指引之附錄二。

一、安全衛生法規之要求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包含採購管理在內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並留存紀錄備查。

同辦法第十二條之四規定：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關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前述之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二、TOSHMS 指引之要求

(一) 4.3.7採購

組織應訂定維持程序，確保在採購貨物與接受服務前確認符合國家法令規章及組織本身職業安全衛生的要求，且在使用前可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要求。

三、TOSHMS 驗證標準(CNS 15506)之要求

(一) 4.4.6作業管制

對於採購之管制措施應包含：

1.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方面之要求可以辨識、評估及具體化到組織的採購及租賃說明書中。
2. 確保在採購貨物與接受服務之前，可符合法規及組織本身職業安全衛生要求的作法。
3. 確保在使用前可達成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要求的作法。